

中華奧運組團計畫昨通過

張豐緒、李慶華分任正副團長 4月20日起 左訓中心總集訓

記者 江彥文/報導
 ●中華奧會參加巴塞隆納奧運組團計畫昨天獲得通過，主席張豐緒、副主席李慶華將由教育部聘任代表團正副團長；總集訓自4月20日起在左營訓練中心實施3個月至出發日止。
 依組團計畫行事曆，教育部2月份核准組團計畫，核聘正副團長，3月16日前全

國體總提報參賽運動、項目、教練、選手人數(羽、籃、足球、網、排球除外)，奧會召開第2次組團會議，並在3月25日前完成「參加運動、項目、及人數」報名。
 4月份決定團本部職員人數，20日展開總集訓；5月28日前，體總提報羽、籃、足球、網、排球之參賽運動、教練及選手人數。奧會召開

第3次組團會議，審議球類運動參賽人數及團本部人選，編定預算並報教育部核定。
 6月4日前奧會完成球類運動報名，召開第4次組團會議，填製ID卡，7月10日前完成最後團員姓名報名表，7月20日左右舉行授旗典禮，代表團集結台北出發，參加7月25日至8月9日舉行的奧運會。

記者 江彥文/特稿
 ●參加巴塞隆納奧運組團會議在經過各種考量後，訂出參賽4原則，雖不盡能達到精簡原則，或公平目的，但充分顧慮不同運動性質仍有可取之處。
 4原則中第2項：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者，主要指成隊的球類運動，除了棒球

已確定取得分區資格外，桌球、女籃、女排都仍有憑實力爭取出線的機會，並不為第3項的世界前8、亞洲第1女2，3個名額通過，而第2原則，目前已知僅有柔道男1女2，3個名額通過，而且柔道協會將為此3個名額舉辦選拔賽，務期派出國內最佳選手，應屬合理作法。爭議較多的應屬准用第1

原則：國際總會核准參賽資格者；尤以羽球引起非議最大，不過，組團會議以尊重單項國際總會決定及善盡會員參賽義務理由，還是通過此一原則。
 類似這種國際總會為求得地區代表性、保障弱勢國家的作法，是眾多項目中比較特殊的一項。
 最後，亞運第2及亞洲第2

擇優成績為選拔標準這個原則，在田徑、游泳、自由車3協會中，游泳最不利，若不能在4月亞洲杯中達到，恐怕1個選手也無法上榜，田徑也有困擾，舉辦奧運選拔賽固然可以展開競逐之門，但原巴達標準的惠珍、馬君霖及男子接力隊能否維持水準，就有待觀察了。

中華奧運組團計畫 仍有可取處